

小说类序

成平和女兵生活小说

——《干杯，女兵们》序

军营是男子汉们的世界，这里只有一块小小的领地属于女兵们。这块领地，怎么说呢，是封闭式的半封闭式的？还好像是神秘的甚至是神圣的。我们看到的女兵不过是一个个英姿飒爽的军人，或许只有在她们自己的生活圈子里，才充分表现出她们的女性吧。

《干杯，女兵们》向我们敞开了一扇窗口，展现出一个色彩绚丽感情丰富的小世界。

成平是从女兵中颖脱的青年作家，在作家中她仍是戎装行伍，她的眼睛可以窥视女兵生活的各个角落，及至心灵的角落，自然会有独特的感受。她把自己感受的精华几乎是毫不吝惜地荟萃于一束了。《干杯，女兵们》获得的成功，可以说是她腾空跃起的一个漂亮动作。从而，成平的女兵生活小说粗具规模。

成平 1970 年入伍当通信兵，1972 年开始了她的女兵写女兵的甜蜜事业，处女作《红芽》就是作者对军旅生活的浅尝和初恋。成平的创作以短篇小说见长，以女兵生活为主体，她的作品可以说是《红芽》发育生长的年轮，是以女性人物为中心描画的同心圆。有趣的是唯一一篇只写男性人物的作品，篇名又恰好是《来到女神身边的时候》，测绘兵踏勘的阿帕克冰峰，是美丽纯洁的女神化身，小说情节围绕复活女神而展开。这一倾向在她较早的作品《两个班长》里就露头了，那位女班长始终处于主动领先地位，男班长像是特意调度来充任女班长的陪衬。《促进》则是女促男进。由此可以看出作家的根深蒂固的偏执和偏爱。有什么好抱怨的呢，兴许，没有偏执和偏爱，就没作家的创作个性。当今尚有男作家觊觎女兵生活的丰富色彩，成平在自己的领地上躬耕责任田，当然会自得其乐。她执爱于表现女性的美好心灵，同她的姐妹（首先是年轻的女兵）情意绵绵地讨论生活，讨论生活的航向和价值。甚至没有忘记她的人物序列里还有正在写回忆录的老母亲，也被请来参加讨论。在《雾》里她求知若渴地说：“我们大了！妈妈，来点真格的！让我们看看你们当年稚嫩的双脚怎样在革命的路程上探索、追求，怎样跌倒了又爬起来继续前进。”

《雾》（1980年）标定了成平创作上的一个转折点。她的叙事艺术纯熟醇厚起来，不着意编织情节而又有情有节地渗透情绪，小说题材好像就是随处捕捉到的一点生活感受。从小说人物看，《雾》中的柳玲妈妈不在或是早已离开了军界。在她随后三年源源而出的作品中，值得注意的是，有六个短篇完全涉足于军营以外。她向哪里走去呢？我们离她很近，一时也如堕雾中。

连接兵的生活的前后链环，一个是社会，另一个还是社会。其实军营也是社会的一个小扇面。成平立足军营，在密切注视女兵生活的同时，又以两眼的余光扫描社会的另一个大扇面。她一步不落地跟踪走出军营的女兵，她们是她第一篇小说《红芽》中的红芽儿。姐妹们，战友们，你们成了社会的栋梁，支撑半边天么？有没有哪个戎装一卸又变成家庭中的小娇儿？红芽儿长成一棵树，而小椿树的木质脆呀，经得起世上的风风雨雨吗？成平带着她的思念，四处寻找她们，同时也是在广阔的大地上寻找生活的真谛和妙谛；同战友重温军中生活的绿色年华，也同她们一起感受时代气息，体察世俗人情。她的视野扩展了，对生活的理解加深了，小说艺术也渐臻佳境。这三年来她的短篇小说新收获，像是野营路上顺手采撷的一串果实。《迎浪礁》是寻觅到一个在生活海洋里离了岸还没有靠岸的女友，给她扶正舵位：“我们还不老，让我们重新荡起双桨！”引人注目的《高高的楼上》，描写一个有社会责任感的中年知识妇女，她的信仰像钻石，在时间的磨子上越磨越亮。张海迪还在默默无闻的时候，有一个小海迪出现在成平的《虹》中，她是一个生活的小强者。还有《文莎回来了》、《转动的魔方》，都表现出作者对生活开掘的深度，也都是为了她的“半边天”更加明丽。

成平的创作好像经历了一次野营训练，她的军营生活感受在广阔的社会背景上找到了依托，那个女兵生活小世界在她眼前博大地展开了。于是她成就了中篇《干杯，女兵们》，携带着一群姿态各别性格迥异的女兵形象，走进文学长廊，占驻一席之地。

我在《昆仑》文学期刊上第一次读到这部作品，心里就豁亮了。成平这几年不倦不懈的寻求，或许就是为着有这么一天，把她的女兵们邀集在一起，痛痛快快地干杯，干杯。

这群女兵，是成平的同龄人，1970年代初入伍又先后退伍，也有几个留在部队担任指挥员。当年我在《红芽》中见到她们，军帽还和男兵一样缀着一片帽瓦，眉目半遮半掩。我想就是这群女兵，就是她们一起走进了《干杯，女兵们》中，熙熙攘攘来到北京牛街附近的四合院，弯，八字眉、一道浪、奔露头、小酒窝都显露出来；还带着各自特有的气息，特有的风采，特有的人生。她们一个个长得血肉丰丰满满，她们的感情是丰富的，何尝又不可说也是复杂的呢。

小说选定复员女兵薛烨和华侨教师黄扬（两人年龄之和为72岁）的婚礼，作为女兵们聚集的时间地点，是再好不过的精巧安排。薛黄二人的爱情，开始本无所谓有，后来本无所谓无，最终结为棒打不散的鸳鸯。这是小说的主线。另外薛烨与女指导员卢绢真的上下线关系，薛烨与乔冰、丘小芬的“三合板”关系，构成薛烨的军营生活经历，后者还在延续。还有薛烨与薛莲的异父异母姊妹关系（一度又是同班战友关系），演绎薛烨的家世变迁和坎坷道路。全篇，军营与社会融为一体。薛烨复员已有六年光景，作者让我们站在这个时间空间距离上，来看军营生活对女兵们生活道路的影响，此乃别具匠心。

军营生活（这里当然无一例外地讲我们的人民军队）使人的信仰、责任、义务不断强化，是军队给了这群姑娘乳汁、铁质和钙质。她们离开营门步伐是整齐的，走出营门就是便步走了。作家在考察了她们的便步走以后，发现步速步幅的不一致。薛烨还是一身军人气质，走出营门以后军人意识反而在加强。丘小芬自强不息。乔冰的军人气质挥发了又回收了，她起初惬意于安置的一份轻松工作，渐渐地走路都提不起脚，是薛烨的一身旧军装召回了她的意志。而喻伟文是另外一个典型，她几步就追上时髦潮流，几下就编织成社会上的关系网，世俗的烟尘沾满一身，使人很难想到她曾经是一个女兵。军营生活的影响，在不同人身上有不同的时效，这就是艺术对生活的发现，小说的独到之处。

《干杯，女兵们》主题是复员女兵对绿色年华的回忆。回忆是对历史的思考，是对人生经验的小结。小说的历史感寓于回忆之中。丘小芬由天真得可爱的小蹦蹦，变成盲目得可爱的小斗斗，又变成一个贤妻良母，送负罪的丈夫自首的坚强女人，她在认识历史认识人生中成熟了。喻伟文的回忆，发现自己已经不是当年军中的小天使，也进行人生的反省：“你到底得到了什么？又失去了什么？”薛莲给姐姐喝过苦酒，自己也尝到苦酒，她会在生活的落差中重新寻找支点。这部小说最具典型意义的形象，还是几个帼国丈夫。薛烨自然是。“三合板”都是。还有，还有。出军营的和还在军营的。小说最成功的形象，我以为是卢绢真。她是这群女兵中唯一经历战火熔炼的女军人，一个真正的女将军。然而她不是一个神话人物，不是像女神化身阿帕克冰峰那样纯净得只有一片洁白。作者顺应女兵们的回忆，从多个侧面用多种色调描绘她，起初我险些误会了（这也是我的历史感），以为她真是“魔鬼老卢”。拂去历史落在她身上的尘土（我获得了历史的正常感），却原来是个帼国大丈夫，是女兵们的魂。离她远了，离她久了，反而把她看得清晰。小说第七章，写一个军人向军营告别，特别牵人情思。薛烨同卢绢真似有若无的心的对话，语意隽永，笔力见真。当列车载着薛烨也载着她的委屈启动了，她在送行的绿色队伍中寻找那个矮小的女人，寻找她自己的魂，情

不由己地呼喊出“卢指导员——”。薛烨对自己在军营中度过的绿色年华的回忆，应该说从这里就开始绵延不断。

这部小说的结构正是适应了回忆，有时间空间的跳动。它们的跳动是有节律的，无论跳得多远都要跳回来，回到现实环境（四合院），回到现实时间（举办婚礼）上。这种跳动，是对历史生活和现实生活进行分切和剪辑，使相映片断重叠在一起，达到认识上的一致性和集中性。它和人的思想流程是一样的，通俗地说，就叫做触景生情，以现实片断导引粘连历史片断。如第三章，新郎给新娘唱了一支歌，该章结尾是依歌词提炼的一行叙述文字：“绿色，红星，融进了她的梦。”第四章开头就是70年代军营流行歌曲《红色的帽徽红领章》，这就自然跳到薛烨的新兵生活的回忆上。

一种新的叙事文学结构，产生一种新的形式美，引起新的欣赏趣味。要接受它也是不难的。螃蟹的鲜美藏在壳中，可恨的也是有壳。不过，一种典雅的吃法也只要五分钟见习，吃过一只就习惯了，成为内行。一边掰壳一边咀嚼，当然没有吃肉丸子方便，却别有一番情趣。

我们可以看到这个结构，层次丰富了，处理材料体现出浓缩性。而过分的浓缩，又使材料没有得到应有的舒展。

重读这部小说，我怀有盎然的兴致。成平好像是要着意编纂一本女兵生活的百科全书一样，这里，女兵生活的衣食住行，喜怒哀乐，甜酸苦辣，似乎都写到了，连女兵的语汇也自成“语系”。她们来自四面八方（以城市居多）又见多识广，语言经过交叉传播，糅合提炼，变得格外鲜活。像是特许的，她们表达情绪可以肆意夸张，小不点儿失利失意都叫“惨”，而小不点儿成功得意要叫“棒极了”。给乔冰编的乔老爷歌谣，应看成集体智慧的产物。作者的叙述语言也表现出女兵语言的素质。女兵间的亲密带有强粘连性，所以有“三合板”一说，还有“小尾巴”一笔。她们玩得出格的奇，出奇的傻。打赌吞西瓜子，铺草席翻筋斗，在机台上还有更高的招，我不曾想到她们还有这些恶作剧。女兵爱美更会做美，她们包饺子有什么花样，演《白毛女》谁扮大春，对于男军人方面怎么议论，都写得绘声绘色。山东姑娘“土坦克”打篮球那段描写算是绝了：

她勇猛得像头豹子，却一点儿也不懂得规矩，粗胳膊把别人扒拉过来，扒拉过去，夺到篮球，用劲抛进自家的篮里，引得全场一阵狂笑。

未经训练的女子打篮球是什么样子，就是这个样子。没有这些细节，何以谓之女兵生活小说呢？

成平写得太像生活了，这群女兵太像生活中的她们自己。我不熟悉成平的女战友，有几位或耳有所闻，我也犯了一个文学常识性的误会，以为她是比划着这些人写的。成平说她的战友也在纷纷猜测对号，看谁是谁，谁像谁，认领喻伟文“想揪也揪不起”的鼻子的竟有三人。喻伟文号“草草”（由交际草演化而来），因为谁都不愿意（或怕）像她，这个人物更招人注意。其实生活里不可能没有这个人物；没她，世界也许会显得寂寞。不是她叫“的士”（“反正能报销”），谁派车接新郎呢？走着来吗？

“我的鞋在叫‘不饥，不饥’，其实我早饿了！”

“得了，明明听见你的鞋在叫‘不积极，不积极’，笑你老掉队。”

听，在田间泥泞小路上，她们走来了。她们是快乐的女兵，在乐天嬉语。她们是年轻的女兵，双脚是那样稚嫩。她们的双肩却也同男子汉们一样，背负着民族的希望。也正因为她们是女兵，她们的负荷显得过重，她们的行军显得更艰难。有跌倒的么，叫声“惨”吧，爬起来再喊“棒极了”。既然生活偏爱地多给她们一些色彩，她们唱给生活的歌也将会更加雄壮动人。

为《干杯，女兵们》干杯！

1983年12月17日

西河：刘醒龙开挖的一条河

——《异香——大别山之谜》序

刘醒龙对我来说至今仍是一个谜。

他的创作始于1979年，我读他的作品始于1986年，最初读的是《小说选刊》选载的《灵猩》，我被这个现代童话迷住了，从那时起，我对这位年轻作家发生了兴趣，跟踪地读了他的许多作品。1986年以后他的创作异常活跃，所取得的成果的一部分，就是构成这本集子的《大别山之谜》系列小说。读他的作品，读到饶有兴味处，我常常会停顿下来想想刘醒龙其人，迷惑不解地暗自发问：他的这些怪念头是怎么产生的呢？他年纪轻轻的哪来这么多生活阅历呢？他羸弱的身体怎么容得下这么大一个奇异世界呢？

写《大别山之谜》，醒龙原来没有一个总体构想，他说写到第三篇时忽然想到要写成一个系列，并从这篇开始加了标志系列小说的副题，但发表时编辑给去掉了。首次亮出《大别山之谜》系列的副题已经是第五篇。有意思的是，他原稿本来是《大别山之迷》，几家刊物的编辑无一例外地把“迷”改成了“谜”，大概以为是他的笔误，他以后也只好无可奈何地随行就市了。在我看来，刘醒龙原有的命题似乎更有道理，这个道理很难说清楚，我只能说读这些作品我感受到的不是大别山的一个个谜的揭开，而是步步深入地迷失在大别山里。

我到过大别山脉湖北一侧的许多个县，到过刘醒龙生活的英山县周围的几个县，遗憾的是至今没有涉足过英山。读了刘醒龙的大别山，我就感觉到好像没有进入过真正的大别山一样，英山，这个湖北最东端的一个小县份，在我脑子里变成了一个很遥远又很神奇的地方。

在《大别山之谜》的系列里，《灵猩》不一定是最好的一篇，但可以说是最具有代表性的一篇。这个以警告世人保护生态环境为主题的小说，开头一句就写主人公瑞良老头“他在这个童话里生活了多久没有人知道”，结尾写到瑞良老头之死说“他是去会合自己的童话”，从头到尾都像是超越现实的现代童话。醒龙一再给我说过，自然界有灵猩这种动物，它是狗，是狗中间比较特别的狗，优秀的狗。《康熙字典》中可以查到这个猩字。而他小说中的灵猩，又分明是能够显

灵的神物，它的似在非在，致使通篇弥漫着神秘的氛围。神秘感，也可以说是醒龙小说的特色。他常常采用现实的和超越现实的表现手法，使他的作品达到现代启示录的效应。

醒龙完成了《大别山之谜》系列，他的一大贡献在于创造了一条河流。“这条河上下左右许许多多山岳峡谷全都属于大别山。”在《大水》中，作家首次命名“这条河叫西河”。循着他的系列小说，可以找到西河的源头似在大别山主峰天堂寨南麓，可以看到西河流经松树坪岬口，出山口之前有个河西垸，有座早已坍塌已成文物的花桥，出山口下行一百二十里到西河口，与东河交汇。醒龙用笔开挖的这条人工河，如天然河一样真实，真实得令人陶醉。在西河流经的这片土地上，有魔洞、魔泉、魔山和魔林子，还有一个令人神往的叫做美女显羞的幽秘去处。这条西河曾经还是白区和苏区的天然屏障。《大别山之谜》称得上是西河的文化积淀，是一部西河地理志和一部西河人文史。

现代文明进程与传统文化的冲击，可以说是刘醒龙《大别山之谜》系列小说的总主题。西河的昨天，是一个封闭的世界，却又诞生过革命。西河的今天，虽然有着革命往事的温馨眷恋，却依然是一个封闭的世界。今天的西河，更多地保留着传统文化的影响。当商品经济的潮流冲击这块土地的时候，在西河上激起了前所未有的浪花。山里人从来没听说过过桥还要收费，在《河西》中钟华与十三爷的冲突，到了两败俱伤的程度。如今西河里的铁矿砂可以卖钱了，然而掏铁砂却掏垮了堤基，在《两河口》中长乐爷与儿子世久的冲突在山洪暴发时达到了惊心动魄的地步。过去以西河为界的白区苏区，如今都有理由是苏区，在《大水》中独臂佬和武瞎子一对宿敌为何紧紧抱着死于鲤鱼潭，永远是个难解之谜。人与自然相生相克，随着现代文明进程，人野蛮地掠夺自然，自然也无情地报复人，在《灵猩》中，“山空了，林没了”，山洪洗劫了一切。读刘醒龙的这些小说，有可能让人把捉不住的是，作者是在鼓吹现代文明呢，还是在充当传统的卫道士？对此我想不可以非此即彼加以认定。从作者的意趣看，他极善于从传统和现代的差异中，捕捉到一个戏剧冲突，生发出创作的灵感。从写作手法看，他是从新生活脚步踏在古老土地上发出的回响中，抓住一个形象的契合点，衍生出情节纠葛，调动读者的联想。他在《大水》中写道：“牛皮贩子的气体打火机有股怪味，独臂佬盯着那嘞地蹿出老远的呼呼火苗，猛想起：闹暴动那年，河对岸那座巨大河摆上架着的马克辛重机枪就是喷着这样的火焰。”这里，气体打火机的“火苗”与马克辛重机枪的“火焰”，就把昨天和今天，白区和苏区，传统历史和现实生活映在一起了。今天还分白区苏区吗？刘醒龙没有简单化地把他的认识生活的结论告诉读者，他似乎也处在重新认识传统的价值，探讨现代文明进程的困

惑中。

细心的读者会发觉青年作家刘醒龙的小说主人公很少是青年。他的作品中大多有一个占有重要地位的老头，或者是老太婆。《灵猴》中有瑞良老头，《河西》中有十三爷，《两河口》中有长乐爷，《大水》中有独臂佬和武瞎子，《人之魂》中有个奶奶。他为什么爱写些爷爷奶奶呢？醒龙自有醒龙的解释。我以为，这辈人是历史的见证，传统的化身，封闭的大别山山民中的典型，他们拥有大别山的神话和传说，他们保留大别山的民风民俗，只有这一代人的存在和消逝，才能体现出大别山传统文化的形态和变迁。《大别山之谜》为要表现现代文明进程与传统文化冲击的总主题，就不能不请这些人物出场。今天也只有这一代人还生活在女人裤头能避邪、一条月经带可以毁一座桥的幻梦里，也只有这一代人中还有人信金鲤鱼会显形、大鳢鱼显灵的传说。道士一边念经一边调情，这是一个常听的民间故事，刘醒龙把它用在《人之魂》中，表现出冷峻的幽默，对传统迷信颇具讽刺意味。

《大别山之谜》中的一个老头老太婆都在小说结尾与世长辞了，还有下一代人中的梅所长和桂儿也在小说结尾与世长辞了，再下一代人中的阿波罗也魂归西天。他们有的死得悲壮，有的死得神秘，有的死不过是进入另一场梦境。刘醒龙的英山老乡，已故作家姜天民曾经把死亡表述为“生命的另一端的黎明来临”。我们年轻的作家刘醒龙，对于死亡也有着相当成熟的认识。他从容不迫地把笔下的人物推向死亡的绝境。这个死亡的绝境，从各个人物各自的价值观看，又都是佳境。一位先哲说过，悲剧是“肯定人生的最高艺术”，刘醒龙小说的力度在于它们的较强的悲剧色彩。

1990年10月，由《长江》文学丛刊发起，同《长江文艺》《芳草》三家刊物联合召开了刘醒龙作品讨论会。省内前所未有的这种“规格”，引起一些中青年作家的觊觎。这个讨论会是对刘醒龙已经完成了《大别山之谜》系列所做的阶段性小结，那时他已经开始把另一个名为《女性的战争》系列的作品撒出去一些了。这个讨论会后，我作为他的一个老朋友，有两个忧虑：一是各路专家的意见，会不会使这位年轻作家莫衷一是，从而失去他的创作个性；二是他已充分地显示出了自己的才华，还会有新的突破吗？在我为这本书作序时，1991年刚刚过去。这过去的一年里，醒龙的创作果实累累。我读了他的中篇小说《威风凛凛》，我欣喜地为我的年轻朋友获得的成功鼓掌叫好。他又超越了他自己。这部作品又是一个西河的故事，在西河上作家又描绘出一个色彩斑斓的西河镇。刘醒龙的创作个性不仅保留了而且还发展了，他把自己的叙事语言调理得更加晓畅，他的故事的可读性更加强了。面对着西河镇的奇人奇事，我又在想：刘醒龙怎么

还有这么多的怪念头，还有更丰富的阅历，他那羸弱的身体还藏着更博大的奇异世界？在猴年里，这位走出山乡的年轻作家，带给我们的将会是比《异香》更异香的山珍吧？

1992年1月5日

《世界幽默讽刺小说大观》序

某杂志社虚拟了一封读者来信，然后“转”给我，由我给这位并不存在的读者写一封公开的复信，这件事情本身就够幽默的吧。而“转”给我的这封信，是让我谈谈幽默的诀窍。这实在是幽默之上加幽默。我写回信，写着写着，渐渐进入了角色，仿佛真的有个小青年在期待着倾听我的教导。这事让我越想越幽默。我给读者提出了一个培养幽默感的途径，建议多读幽默作家的作品，并建议首先读钱锺书先生的《围城》。这是封公开信，而我写道：“我悄悄地向你吐露一个秘诀，读这部书，不是读一遍，而是读三遍，至少是三遍。我绝对不止读过三遍，所以我有点幽默感。”摆在读者面前的《世界幽默讽刺小说大观》，大概也可以帮助读者提高幽默感。

《世界幽默讽刺小说大观》的主编李建纲先生，是一位幽默作家，是一位就幽默而言，我自愧弗如的幽默作家。他的幽默小说，曾经名闻遐迩，后期的一个集子为《坐火车玩儿》。那部书是他花钱请我写的序。自此以后，有愿意花钱请我写序的，我也懒得写了。因为写序，不能不说人家的作品好，今天说了建纲兄的作品好，明天再说别人的作品好，说来说去，就不幽默了。建纲兄多年来致力于幽默文学，鼓吹办幽默杂志，但到头来（即到男性六十岁下岗之年头），这份杂志也没有（让？）办成。这将是他的终身遗憾。所幸，“到头来”之后，他继续举起幽默文学的小旗帜，完成“到头来”之前未竟之事业，亲自主编了这部大书。建纲兄大凡有幽默的活儿，总忘不了派点儿给我，好像我与他是幽默与共，是两个幽默发烧友一样。咱别的嗜好可以没有，唯独幽默却不能没有，为幽默而写序，不送钱来也认啦。

平日里，能够幽默与共的朋友不会很多。因为，幽默感不是人人都有的。而且在有幽默感的人中间，一部分人只可自己对他人幽默，不可他人对自己幽默。这么一来，往往挺幽默的事儿，搅和得不幽默了。

什么样的人有幽默感呢？我从反面来回答这个问题。一般地说，直线思维的人，缺少幽默感。看问题，一是一，二是二，当然没有什么错，但不会产生幽默感。幽默语言，往往是用曲线的方式，逆向的方式，非常规的方式表达出来。一

般幽默感强的人，心理素质比较好，心理承受能力比较强。钱锺书先生可以称之为幽默大师，他的长篇小说《围城》中，没有一个漂亮的女人，笔下每出现个女人，他都极尽讽刺挖苦之能事。就连真正漂亮的唐晓芙小姐的大大的眼睛，他也不放过，说人家眼睛大而无当，像政治家的演说一样空洞。这就是拿他人幽默。拿他人幽默，多数人都可以做得好。《围城》改编成电视剧以后，剧组给他付稿酬，我不记得是1万还是2万，他1分钱也没要，他说我姓了一辈子钱，还要钱做什么。你说幽默不幽默？可见真正幽默的人，是敢于拿自己幽默的人，为了幽默甚至不惜牺牲自己的利益。

本人也曾受人之约，选编了一本中外幽默小说选集，不知道何日面世，这就不管了。我在进行选编时，想到有好事不能忘记自己的朋友，就请朋友寄些幽默小说来。一位朋友果然寄来他认为幽默的小说3件，我觉得这些小说倒有些好笑之处，但未必一定幽默。好在朋友有言在先，声明不必勉强，我也就不勉强了。所以我要说，不要以为好笑的东西就是幽默。幽默的东西肯定有趣，但有趣的东西不一定幽默。幽默应该比一般的笑话有更丰富的内涵。有的幽默，让人扑哧一笑；有的幽默，让人会心一笑；还有的幽默，只能让人想笑而又不笑。

我不知道建纲兄出于什么动机，把幽默小说与讽刺小说搅在一起，好像也有人这样干过，有份报纸名字就叫《讽刺与幽默》。幽默与讽刺，在语言形态上，似乎都是旁门左道，像一对孪生兄弟。幽默不等于讽刺，幽默往往离不开讽刺。讽刺不等于幽默，讽刺往往表现出幽默。是不是这么回事，读者可以在阅读中去品味。以幽默与讽刺为嗜好的作家，非正人君子也，非道貌岸然也，然而他们的社会责任感，绝不亚于道貌岸然的正人君子们。他们更愿意做些切中时弊、纠正人心的工作。

《世界幽默讽刺小说大观》是一部搜罗面广，所选作家作品代表性强的书。读者收藏这部大书，每日一读，“即乏味不开之食量，亦增白饭两碗”。

不妨试试。试试。

1997年7月

《坐火车玩儿》序

建纲兄的小说爱来点幽默，我的小说据说也有点幽默，这样我们就好像有点气味相投了。于是，他就派我给他的这本小说集写序。

最初发觉咱俩的小说气味相投，是读过他的《牌》《三个李》和《打倒贾威》，那是在20世纪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他陆续抛出的三个作品。这些作品，其时都在社会上引起广泛的影响，轰动一时。但也见仁见智，一位同仁曾经对我这么说：建纲的幽默是不是有点过了？他这么一说，给我的兴致浇了一勺冷水。当时我正觉得建纲兄的幽默够味，而我的幽默比起他的幽默只是小巫见大巫，自愧弗如。记得在《打倒贾威》里，有一处描写照相的细节，连续来了几个“咔嚓”，手法有些夸张，效果有些喜剧色彩，读来觉得痛快淋漓。而那位同仁举例说明建纲的幽默过了，恰恰提到了这一段。我当时脸上火辣辣的，很不自在。尽管那位同仁把我同建纲加以区别看待，但我知道我的心眼里骨髓里，有与他气味相投的东西，要不，怎么连那几个咔嚓也欣赏不已呢。

到了《坐火车玩儿》，建纲兄玩幽默玩得更邪乎了。这是一部中篇，比较上述的几个短篇来，容量自然大得多。他尽情地过幽默瘾，几乎到了不加节制的地步。他让读者搭乘他这列火车，美美地玩了一回。不过，这部作品的遭遇不佳，不仅坐火车玩儿，还坐轮船玩儿，玩到南方的几个文学刊物编辑部，但都没有落座，转了一周，没得知音，于是存之篋底。我不知道他早先是看不起我挂牌主编的刊物呢，还是没有想到四海之内毕竟至少还有我这样一个气味相投者，咱俩住在一个大院内，他怎么要舍近求远呢？我拜读了《坐火车玩儿》，觉得那一个个正宗的高雅的文学刊物不用它，是完全正当的，可以理解的；倘若那一个个正宗的高雅的文学刊物都为之叫好，给予礼遇，那倒显得不正常了。

也许就因为咱俩气味相投，我读《坐火车玩儿》感觉津津有味，常常忍俊不禁，甚至为其中如珠串似的机灵俏皮活泼通俗的语言而倾倒。这家伙怎么想出来的？却又不时疑问，是不是幽默过了？不过，我一想就想通了，所谓川味是做给不怕辣不怕麻的人吃的，你想吃川味，又叫人家少放辣椒少放花椒，那吃啥子川味嘛？这部作品在《长江》文学丛刊发表以后，行情看好，跟当年《打倒贾威》

的影响不相上下，这就像如今川味餐馆时髦起来，即便是怕麻怕辣的女士先生，也要一试为快一样。建纲的山西老乡韩石山，还致信他称道了一番：“这样幽默而又针砭时弊的作品，我很喜欢。文学作品就应该这样，至少这样的文学作品是文学的一个重要门类。我们的文学，实在太庄重了，庄重得不像文学。什么时候，中国文学才懂得幽默呢？林语堂先生当年提倡幽默实在是极有见地的，还望兄多写此类作品。可恨的是大多数刊物和编辑难有这样的见识。”

并不是所有人都能接受幽默的趣味。有时你来点幽默，却得不到响应，甚至引起误解，那就很扫兴了。我就有过这样的痛苦。譬如说，我担任行政兼职以后，写作时间少了，曾自我调侃道：“当了个文化官员，连弄油盐钱的工夫都没有了。”于是就有先生认为刘某人居然自称文化官员，可见有官瘾。于是就有先生认为刘某人计较油盐钱，可见动机不纯。我满以为来了点精彩的小幽默，却惹了一身臊，叫人哭笑不得。于是我懂了，没有幽默感的人接受不了幽默，承受不了幽默。于是，我常常懒得幽默。至于建纲的幽默，那是大味的，川味的，又麻又辣的，颇具刺激性的，就需要有更大的心理承受力才能接受。

人都需要一点幽默感。来点幽默，于己可以显示机智，张扬个性，宣泄情绪，解脱痛苦，于人则可以提神。作为给人们提神的文学，就应该多一些幽默感。人之需要文学，实在也是需要一些幽默。

在中国古典文学中，有不乏幽默艺术特色的传世之作，在中国现代文学中，钱锺书先生的《围城》堪称幽默一绝。然而，从整体看，幽默是中国文学的弱项。也不是中国人没有幽默感，也不是中国人不会像西方人那样耸肩，我看还不能说中国人的幽默感比外国人的幽默感差一点。那么，为什么在当代中国文学中却少有幽默呢？这事让人一想，我就觉得挺幽默的。而今，有些年轻朋友的小说，也似乎在幽默起来，这是个好势头，说不准什么时候就会出点绝活。

建纲是从50年代之初就开始了创作生涯，但他从50年代初写到70年代末，作品未必幽默，其人未必不幽默。这以后，他幽默起来了，也不是因为本性易了，我看是环境变了，更主要是作者在改变自己。跟他谈起来，他总是对自己过去的作品不满意。这也好，也不见得不好。当今，中国正逢盛世，文学也有了更加开阔的前景，你想来点教育的，你想来点审美的，你想来点娱乐的，各显其能吧。建纲兄既然开了个幽默的好头，又结了一串幽默的好果子，何不再再接再厉，把幽默来得更多点，也更大点，看看究竟能幽默到哪里去，坐飞机玩儿行不行？

这部小说集，有中篇有短篇有超短篇，有现实题材也有历史题材，有的故事

一波三折，有的人物一呼三蹦。他是用各种形式各种题材来表现他那点幽默。其实幽默大不易，不是任何人都来得了幽默的，当今幽默作品缺乏，这也许是幽默作品特别值得珍视的原因吧。

1994 年 5 月

李更怎么不是小说家

——《李更自选集》序

我已经成为写序的专家了，经我手写序的书籍已在百部左右，其中包括各种文学门类，还有文学之外的画集、书法论著和书法作品集。我曾多次扬言不再替人写序，但每位请我写序的先生或女士，都有充足而生动的理由，将我推到无法推辞的境地。会不会有人认为我已是江郎才尽，只能做些与创作无缘的事情呢？按照李更先生的说法，干这类活儿，是“在别人的田里种自己的庄稼”。其实我种自己的田还忙不过来呢。这回可是李更亲自把我拉到他的田里，让我在他的田里种我自己的庄稼，为他的一部《李更自选集》写序。

我已经不是第一次为李更写文章了，上次是他出版了《绑赴文坛》，一部怪怪的文坛轶事集，我写了《这个李更》，发表在一家大报上。这个标题够恶毒的了。我把李更美美地调侃一番，连他老子李建纲先生也捎带上了。好在李更经常骂人，他也不怕别人骂他，每当他抛出一篇骂人文章，就期待着有人回嘴对骂。但这个世界就是怪，就没有人出来接招，弄得李更不好意思。本来那本《绑赴文坛》出笼，我以为会有好戏看，甚至会有官司打，可几年过去了，风平浪静，屁事没有。是不是那年的非典把人们的注意力完全聚焦在生死簿上，什么宠辱荣损都不在话下了？是不是人们早已识破了李更的伎俩，有意不帮他炒作，不想让他赚钱？

李更请我写序，给我的唯一理由是：至少我李更还值得你一骂。

一本书字字珠玑，句句真理，篇篇美文，恐怕难以做到，做到了也并非就是好事。这个李更的文章，倒是时时给读书界提供一些批评的空间，其中总会有一些引人注目的不批不足以平民愤的兴奋点。为李更的著作写序，最大的方便是，不会出现无话找话说的尴尬，也不会有只准说好切勿挑刺的约定。

这本《李更自选集》，有诗，散文，杂文，还有小说。李更什么都会？当然。除此之外，书法，绘画，也能来一下子。说不准这本书的封面和扉页上，又有他的书画大作。平心而论，李更的杂文写得好，肯定比散文写得好。为什么？因为杂文是骂人的，或者说是可以骂人的；而散文是抒情的，或者是叙事的。前者于